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西幼校〔2024〕53号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学校2024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修订《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西幼校〔2022〕74号),并更名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特此通知。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5月9日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提高我校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学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整体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省、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学校内开展实验、实训、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实验实训室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处置预案，督促使用部门严格执行。

##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究”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学院

部、实验实训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校长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人。各二级系院部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员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武装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二级系院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系院部负责学校日常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武装保卫处负责实验实训室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水、电维修安全工作。各二级系院部成立以相关负责人为组长、教务秘书、实验实训室管理员为成员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完善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及机制，明确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职责，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校校长与教务处、武装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二级系院部负责人，同本部门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学校应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队伍建设，配备懂业务、善于管理，安全意识强的教职员工作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实验实训室安全经费投入。同时，加强经费投入，加

强安全物资保障，确保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齐全有效。

###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实验实训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实训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实训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实训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实训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实训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实训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系院部。各系院部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学校应及时更新本校

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实训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实训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将其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制度。各二级系院部应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具体内容，通过规范化培训和定期检查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对安全风险防范的科学认知水平。

第十六条 各二级系院部根据师生特点，积极创新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形式。在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学校融媒体等多种宣传阵地刊播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依托课堂，积极宣讲实验实训室安全常识。要充分利用实验实训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第十七条 各二级系院部要建立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

制度，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鼓励各二级系院部开设计学分的安全教育课程，要把安全宣传教育作为日常安全检查的必查内容，一旦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要一查到底。

##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管理精细化原则，要根据不同专业实验实训室、不同岗位、不同人员的安全风险因素和行为，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推动科学管理、规范管理和高效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验实训室的专业特点，不断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运行机制。

（一）对新建实验实训室，把分级分类管理、安全风险评估与审核作为建设立项的首要条件。对改建、扩建实验实训室，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

（二）明确和夯实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环节的安全责任。项目建设验收时，要同步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安全验收。教学实验实训项目要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标识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

（三）对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的物品，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监控制度。

（四）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

切实消除隐患。

(五)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依法依规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等制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六)建立完善实验实训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备案制度协调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各系院部要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一)统筹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根据实验实训项目变化加强动态修订。要建立落实实验实训室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加强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二)按照“精干、合成、高效”的要求,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组织,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三)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每学年不定期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实训室类别和安全等级,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验实训室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意识,不断提高现场救援时效和实战处置能力。

(四)应做好应急人员、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工作,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配备,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等工作的及时有效开展。

(五) 实验实训室发生事故时, 实验实训管理员应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所在系院部教务秘书, 系院部主任, 由所在系院部及时报教务处、武装保卫处、后勤管理处, 并做好信息记录, 全力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实验实训室所有危化品、辐射、生物、机械、特种设备等实验设施设备与用品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进行重点摸排和全过程管控, 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相应的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努力提高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全校建设统一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危险源信息数据, 基本实现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 努力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工作的融合。

## **第六章 实验实训室监督检查安全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各系院部、实验实训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各系院部和本实验实训室实际情况, 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教务处、武装保卫处)每年开展不少于1-2次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各系院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 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实验实训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实训室中进行实验实训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实验实训室安全纳入对各部门绩效考核内容。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擅自挪用、损坏实验实训室有关安全器材、设施等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或警告；对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部门，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系院部根据本细则，结合各专业实验实训室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细则。

**第二十六条** 按照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我校暂无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实验室，只有其他类实验实训室的风险（IV级蓝级）等级。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瓶； (6) 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 (7)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100分的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BSL-2、ABSL-2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BSL-1、ABSL-1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 附件 2

##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5~20kg或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100kg或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2瓶; (4)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或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kg或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kg或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1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1~2台; (12)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1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1~2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100 L或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3~5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1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1~4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1~4台; (3)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1~2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或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1~2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1台; (7) 实验室使用每1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sup>2</sup>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 3.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 附件 3

##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